

# 宁海村级权力清单 “36条”案例集锦



长街镇将村级权力清单36条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图为烟波激滟总浦塘。

## 长街镇: “36条”让村庄更美丽村民更幸福

记者 陈静珠 通讯员 苏敏宣

村集体资产资源如何处置?相关工程如何招标?日前,长街镇邀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为在场200余名镇村干部作关于公共资源知识的讲座,针对36条升级版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对工程项目进行了系统性解读。

据悉,这是该镇组织学习“36条”的其中一个画面。近年来,该镇将村级权力清单36条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推进了美丽乡村村级重大项目建设。

此前,总浦塘村的中心路口建有5处简陋小平房,用于畜禽养殖,严重影响了村容村貌。历届村干部都想拆除此处房屋,改做扩建村中心道路,但处理工作做起来困难重重,尤其是部分老百姓心存疑虑。2016年,成功申报美丽乡村精品村项目后,村口道

路扩建成为该村精品村创建必不可少的一项节点工程,但村口的小平房却成“拦路虎”。

这时,“36条”的贯彻实施,让村干部的心中燃起了彻底解决村中顽疾的希望。带着“36条”小册子、挨家挨户进行工作动员,详细告知各项工程严格按照“36条”进行公开招投标,公开透明,公正合理,让村民们吃了一顿“定心丸”。之后,5户村民陆续顺利签订了拆迁合同。同年12月,该村根据“五议决策法”,预算40余万元的村口道路扩建工程由村委会提交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施工方一进场施工就得到了村民的大力支持。一对对过7旬的老夫妇接受采访时对记者说:“村口扩建以后,村门面漂亮了、路宽了,环境好了,大家看了以后都很高兴。”

“36条”不仅实实在在地为

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使美丽乡村建设更加公开、透明、有章可循,还为村里节约了资金,增加了集体收入。宁东村娘娘宫市场项目通过“五议决策法”程序,经过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后进场施工。为保证项目质量,村监会专门选择两个熟悉工程的干部组成项目监督小组。监督小组跟进项目之后,从搭钢架、盖顶、建街面屋,都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意见,街面屋外墙也改用了喷沙等节能环保材料,工程共节约资金1.3万元。长街村西港市场通过五议决策法程序,在镇招投标平台进行招投标,原以为最多两三千元的摊位,最后,最佳位置标到每个12000元,最差的位置标到每个3500元,平均价格突破6000元,为村集体增加了一笔可观的经济收入。

## 桑洲田洋卢: 村卫生院迁建工程规范建设

记者 卓佳洋 通讯员 吴劭阳

近日,桑洲镇卫生院迁建工程土地征用工作顺利完成,涉及村民全部签订了协议。“按照36条办事严谨规范,项目进展老百姓一清二楚,工作开展起来容易多了。”桑洲镇田洋卢村村主任卢尚罗说。

田洋卢村距镇区约1公里,全村户籍人口1775人,597户,共有耕地面积707亩,山林面积1042亩。全村有党员23名,村民代表59人。但是前些年,由于村干部担心村庄土地面积大,村民工作不好做,一直没有开展项目建设,导致村庄发展相对滞后,基础设施建设较差。

本届村班子上任后,下定决心为了村庄发展,无论如何都要干出一番样子来。“年初,镇里把卫生院迁建工程选址在田洋卢村,并且还在卫生院周围规划了汽车中转站、综合体等,建成后将给我们村带来巨大的商机和人气,这是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一定要把握住。”卢尚罗说。

为了推动项目顺利开展,自接到开展土地征用政策处理任务之后,田洋卢村严格遵循36条,按照五议决策法的程序开展政策处理工作,首先村内召开了党支部会议,接着召开村两委会议,再召开党员大会,最后于2018年



村民签约 (记者 李江林 摄)

1月12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迁建工作的土地征用决议。该工程共涉及征地面积1万多平方米,涉及31户村民。经过规范公开的讨论,拿下这个工程已经成了所有人的共识。

紧接着,村里开始进行土地测量,通过镇干部、村干部及户主共同确认了被征用地块,并对确认后的地块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土地测量使用的是红外线技术,数据精确。技术是硬件保障,36条是软件支撑,有了这两个,在土地征用时,村民的反对声小了,村干部的底气也更足了。”桑洲镇相关负责人表示。

项目最后进入签约阶段。经过前期工作后,村民心中有了认同感,村干部们分工合作,包片入户,做好被征地户的思想工作,让被征地户签订土地征用确认书,只用了一个晚上的时间,签约数达到了90%以上。身正不怕影子歪,村干部严格按照36条执行,程序公平公正公开,村民们的信任度也增强了。为了剩下几户村民顺利签约,村干部们团结一心,直面困难,挨家挨户上门讲解政策,说明情况,站在村民角度为他们答疑解惑,消除他们的顾虑。在村干部的努力下,最终村户全部签订协议。

## 梅林凤潭: 试水“村民代表票决制”



民生实事工程现场唱票

记者 金一恒

在梅林街道凤潭村村民代表大会上,该村28名村民代表人手一份《年度民生实事工程代表票决表》,以无记名形式决策和评议7个候选项目。在践行村级权力清单36条,探索实施村级民生实事工程“村民代表票决制”上,该村迈出了实质性一步。

随着农村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居民民主法治意识、权利意识普遍增强,参与基层民主自治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前书记说什么,就直接举手通过,而今天的‘票决

制’不仅新鲜,更让我们觉得非常民主。”一位村民代表说。

凤潭村位于梅林街道北面,村庄整体建设稍显落后。此次村民代表大会就是要决定接下去需要实施的村级民生实事工程。《代表票决表》罗列了7项工程的基本信息,村民代表需在同意实施项目后画圈。经过现场统计,7个项目中有1项由于得票数没有过半落选,抓紧实施的是旧村改造工程和旧村道路硬化工程。

村务决策由“暗”到“明”,由村干部说了算到由村民说了算,好处在哪?村党支部书记王永盛

说:“村民代表自主决定这个项目要不要打钩或者打叉,一方面可以让统计结果更加量化,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投票时的顾虑,大大提高了村民代表的参与积极性。”

为了让票决制落到实处,凤潭村的“票决制”有一套“三子”工作法。第一步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董事会三会“定调子”,确定这一年或这一届村主要发展项目。第二步在党员大会上“列步子”,即明确要实施的民生项目。第三步村民代表“选轮子”,即选出最需要抓紧实施的项目,票数未过半则落选。

“所谓的轮子,就是两项要抓紧开工的民生工程,从项目出发保民生,以民生为基搞建设。”联村干部吴剑斌介绍说,村民代表的“票决制”,严格执行村级权力清单36条,让“决策见阳光”,也从根本上保障了村民参与民生项目实施的管理与监督权利。

如今,面对村有的3000余亩森林,凤潭村在党组织的带领下,正在想方设法深挖资源。沿溪流而建的自然禀赋,是慢行系统的必经之路;山水资源丰富,登山步道蜿蜒其中;两家上规模的养老院,看到了未来养老产业的发展前景……凤潭正在通过引智引资,积极打造高端养老群和中高端民宿群,以造福一方百姓。

## 胡陈联胜: 生态公墓没有公开招投标被通报批评

记者 曹佳燕 通讯员 张露霞

“联胜村生态公墓工程没有按照村级权力清单规定公开招投标,乡里将对村书记、村主任和原村监会主任进行通报批评……”胡陈乡专职副书记在联胜村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上公开通报未按“36条”执行的问题,并要求村干部限期整改到位。

此事要从2014年说起。联胜行政村下辖的步二自然村规划建设一个生态公墓,总造价在10万元左右。建设公益公墓,倡导生态安葬,不仅带动移风易俗,同时促进绿色、节俭、文明的殡葬理念深入人心,无疑是村民受益的一桩好事。

由于当时总造价较低,为了节省时间和程序,村两委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经过讨论,村里自行招标,没有经过乡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

事情办得很顺利,公墓也顺利建设完成。但是2017年,县委农村巡查组巡查的时候,发现这个生态公墓工程没有进行公开招投标,不符合“36条”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发现情况属实后,马上向乡党委反馈此事,并要求整改落实



胡陈乡纪委就公墓建设工程向村民实地了解情况

改。乡党委立即行动,组织召开党政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就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进行专题研究,并由乡纪委工作人员及时找村主要干部进行谈话。针对此次事件,乡纪委作出了给予联胜村村书记、村主任和原村监会主任等三位同志通报批评的决定。村主要干部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认真地写了书面检讨,并在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上作了深刻检讨。“看来还要多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这样才能不犯错误啊,要是自己把‘36条’早点学透就好了。”面对组织处理决定,村干部深表后

悔。

小微权力的规范实施,给了群众一个明白,还了干部一个清白。胡陈乡纪委还组织全乡党员干部学习“36条”,打通了公共政策下村的“最后一公里”,也改变了农村基层政治生态,铲除了村干部滋生腐败的土壤。近年来,在“36条”的规范下,联胜村里各项事务顺利推进,每个村民都成了“村监会”的一员,每个村干部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氛围,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下了良好基础。